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即 債 權 人 鮮而美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益香投資有限公司

吳建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鈞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案件進行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連帶債務應經債務人明示成立，或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黃中信連帶清償債務，惟依聲請狀所附借款合同合約書所載，黃中信為一般保證人，非連帶保證人，債權人請求其連帶清償，有何依據？應予釋明，或更正依普通保證人之規定請求（即如對於主債務人鈞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中信清償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